



周四起 南京22条路单行

本周四,包括沙塘园、大纱帽巷、四牌楼等22条支路街巷在内的道路将实施单向通行管制措施,交管部门提醒相关驾车人员务必提前选择绕行路线。此外,南京长江大桥也将在本周日凌晨封闭大桥,禁止所有机动车通行。

22条道路将实施单行

自8月28日起,南京交管部门对南京22条道路实施机动车单向通行管理措施,具体路段如下:沙塘园、大纱帽巷、严家桥、双井巷、四牌楼、老虎桥、小纱帽巷、锁金北路、锁金南路、锁金六村路、锁金中路、俞家巷、五福巷、延龄巷、镇江路、和会街、戴家巷、豆菜桥西段、麻家巷、傅佐路、丁家桥、鲁民路。

市区隧道禁行重中型货车

今起,全天禁止重、中型机动货车(黄牌照货车,含持货车禁行证车辆)在南京市玄武湖隧道、九华山隧道、西安门隧道、通济门隧道、模范中路隧道(待通车后实施)通行。违反通告规定的,公安交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

另外,为保障南京长江大桥南引桥桥孔抢险施工的顺利进行,抢险桥孔路面道路需封闭两股车道,8月26日零点至凌晨5点,长江大桥南北上桥口禁止所有机动车辆通行。被禁止从长江大桥通行的车辆可从长江二桥、三桥或汽渡通行。快报记者 田雪亭 通讯员 宁交轩 高文山

南京“两低”家庭 可申请住房保障啦

“建邺区住房保障试点工作结束,南京市已开始全面受理低收入家庭的住房保障申请。”昨天南京市房改办人士说,在住房保障的标准放宽后,申请购买经济适用房的家庭大大增加。第一级受理机构为“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各街道对申请住房保障的家庭已做好登记工作准备。

试点 一半受理户申购经济适用房

今年6月份,南京房产局、民政局在建邺区开展了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资格认定试点工作,该区提出申请的有近5000户,符合“家庭人均月收入在750元以下,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条件的家庭户数是1500户左右,不过,初步认定受理的有711户左右。

南京市房改办人士表示,试点工作结束,南京开始全面受理住房保障申请。

这些申请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四种住房保障方式中(租赁补贴、实物配租、购房补贴、购买经济适用房)分布情况是怎样的?房改

办人士介绍说,在受理户数中,以申请购买经济适用房和租赁补贴为主,以建邺区为例,在受理的711户中,有393户申请购买经济适用房,226户申请租赁补贴,实物配租和购房补贴的户数为92户。

该人士表示,在住房保障的条件放宽后,申请购买经济适用房的家庭比例将大大提高,而不是原来一味以拆迁户为主的保障模式。

启动 江南八区已全面受理

今年6月30日,记者在南京市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南京市全面启动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认定从7月底8月初开始。

昨天南京市住房保障办公室也明确表示:“目前已经印发了申请表5万多份,江南八区已经全面受理住房保障申请,其他区县参照执行。”第一级受理的机构是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然后层层上报。相关人士介绍说,申请住房保障“卡”得很严,要连续过很多“审核关”。以申购经济适用房为例,街道在受理之后,会就申购家庭的收入、人口、住房状况等进行全面核查,并提出初审意见,由社区居委会评议后公示,没有异议后报送区民政部门;区民政部门审核后申购家庭收入情况,转交区房保办;区房保办

对住房情况审核,再提交市房保办审核,符合条件的即登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即可批准申购家庭轮候购经济适用房。

焦点 哪些人算“分摊人口”

“在建邺区的试点工作中,很多老百姓做了无用功。”南京市房改办人士提醒说,近5000多人来咨询申请,很多对住房保障的基本条件不是很清楚。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认定有三个条件及标准:1.具有本市城镇户口满5年;2.家庭人均月收入750元以下;3.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

他说,对于家庭人口在收入和住房面积分摊的规定,这是申请人关注的一个焦点问题,除了家庭的夫妇作为分摊人口计算之外,按照规定,其他人口也是可以纳入分摊的。在分摊收入上,“与家庭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的人员,正在服义务兵役的子女,在外地读书的未婚子女”也作为分摊收入人口计算;在分摊住房面积上,“共同居住的他处无住房的近亲属及其家庭成员,正在服义务兵役的子女,在外地读书的未婚子女,原同户籍的劳教或服刑人员”也作为分摊住房面积的人口计算。快报记者 尹晓波

管理费停征惠及南京16万个体户 问一下,预交的管理费能退吗

快报讯(记者 陈英)日前,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发出通知,决定从2008年9月1日起,在全国统一停止征收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和集贸市场管理费。昨天,有不少读者致电快报询问,自己预交了一年的管理费,多交的4个月能否退还?记者就此咨询了南京市工商部门。

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和集贸市场管理费是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由工商部门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征收,主要用于建设集贸市场,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费开支。据统计,南京目前约有16万户是个体工商户,停征“两费”后每户每月能省50元至

数百元不等。对于想创业的人来说,这也是一大利好,工商业人士分析,免收“两费”,对市民的创业激情是个不小的“刺激”,可能会带动更多的人创业。

“两费”将停征,为数不少的个体户已经预交了一年的管理费,多交的4个月是否退还?就个体户关心的问题,记者联系了南京市工商部门有关负责人,得到的答复是“目前尚无明确答案”,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本周二,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等部门将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就停征“两费”做进一步的部署,届时预交的费用能否退还?如何退?都会有明确的说法。南京工商部门也会根据具体的措施去执行。

苏宁山西路店本周重装开业

苏宁电器日前透露,将于本周对行业内单店销售位居前列的山西路旗舰店进行重装,以加快旗舰店升级工程的提速。

苏宁山西路店是中国家电连锁业界第一家3C旗舰店,也是苏宁“大店”阵营中的重要成员。苏宁电器南京地区管理中心总经理陶京海表示,苏宁山西路店无论是消费者认可度还是消费者关注度,在南京各大家电连锁店中均位居前列。此次山西路店的升级总共实施100多个改造大项,1000多个改造子项目。改造重点是增加店面的服务设施,如购物休闲设施和一站式阳光服务站,

可以保证大部分家电品类的现场维修工作。同时此次重装开业,山西路店将通过扩大销售辐射半径、细分并吸引个性化消费人群、拓展销售品类和型号、提升中高端销售比例、提高服务附加值等方式实现销售能力再上一个新台阶的目标。

重装开业后的苏宁山西路店将拥有600多个家电品牌,7大品类200多个小品类家电产品,近10万件的商品出样,并为消费者提供一种舒适惬意的消费购物环境。陶京海表示:山西路店的重装开业,将再次开创一种适合中国国情的家电连锁经营升级的新模式。快报记者 沙辰



车在小区被撞可以向保险公司索赔吗?

张先生:我的车停在小区内,结果被其他车撞了,想知道是否可以不让保险公司理赔?

江苏南京正鹏律师事务所严震律师:小区内车辆被撞属于车险保障范围。如果肇事车能确定,则应由肇事车主进行赔偿;如果肇事车逃逸又无法确定的,你可以向你投保的保险公司申请理赔。通常会确定一定比例的免赔额,目前保险公司一般按照70%比例进行理赔。

挂失过的身份证找到后还能用吗?

刘先生:我身份证丢了,挂失后又找到了,请问还能使用吗?

建邺区公安分局身份证办公室:如果在挂失的当天就找到了,可以当天到受理挂失点办理“取消办理挂失”手续,该身份证还可以使用;如果办理挂失超过两天后才找到,则此身份证已为无效证件,不可以再使用了。

快报记者 刘晓满

重婚新娘 “嫁”来一笔巨债

快报法律大讲堂详解婚姻继承之惑

昨天上午,快报法律大讲堂走进南湖街道沿河社区,来自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的许英和姬传生律师为市民献上了一道丰盛的法律大餐,两位律师结合自己的办案经验,以大量的案例解读方式,向市民详细介绍了婚姻继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孩子姓啥到底谁说了算

典型案例:南京市民张某和李某婚后生下一子,全家皆大欢喜之后,却为孩子的姓氏争个不停。男方张某按传统观念,认为儿子当然随张家姓,女方则认为当初结婚时说好的,男方来当上门女婿,孩子该随女方家姓。

张某觉得这样争下去没有意义,不如先下手为强,所以,瞒着女方,独自去办了小孩的出生证和户口登记,小孩随他姓。几个月后,女方发现了,大为光火,觉得男人太不尊重自己的意见了,提出离婚。根据婚姻法的司法解释,这么小的孩子肯定判决归女方抚养,这下好了,男方抢到了小孩姓名,女方抢到了小孩,一个家庭就这样分崩离析了。

律师说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生子既可随母姓,也可随父姓,孩子的姓名应该由父母双方协商一致而确定。不然,就是侵犯另一方的亲权的行为。但在现实生活中,无论是《婚姻法》,还是《户籍登记条例》,均无关于未

成年人命名方面的明确规定。特别是在司法实践中,法院认为,父母双方无法对孩子命名达成一致意见将导致孩子无法拥有法定姓名,会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因此,法院多会以此类纠纷不属于法院受理范围而驳回诉讼请求。

房屋赠予子女须慎重

典型案例:南京市民王某把一套房屋赠予最喜欢的小女儿,并搬进去和小女儿共同居住。她跟其他几个子女说好,小女儿照顾她,不要别的女子女儿赡养。过了几年,小女儿与她矛盾不断,根本无法相处。王某想把房子要回来,但小女儿却坚决不肯,母女因此闹翻了。

律师说法:赠予是一次性行为,特别是对于房屋的赠予,一旦办理过户手续后,房产就是被赠予人的财产了,这个时候再反悔,法律不支持。因此,提醒中老年朋友,赠予子女房产,务必谨慎。

娶个重婚网友背上巨债

典型案例:小刚在网上认识了年轻漂亮的女孩小丽,两人热恋3个月后就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第五天,小刚接到一个匿名电话,说小丽是结过婚又离过婚的“骗

子”。小刚调查发现,小丽果真与一刘姓男子有过婚史,且在与他结婚第二天,小丽才与前夫协议离婚。不仅如此,小丽向民政部门提供的结婚材料全系伪造。于是,小刚向民政部门提出撤销结婚登记申请。但没想到,就在其为此事辛辛苦苦奔波时,他又接到法院传票。

原来,小丽曾写给她前男友周某一张32万元的借条,小刚被周某以共同被告告到法院,要求他与小丽共同(连带)承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这下,小刚真是傻眼了,自己刚刚大学毕业,为何平白无故地被卷入一个又一个漩涡?而此时,民政部门也以骗婚理由不足为由决定不予撤销小刚和小丽的婚姻登记。

律师说法:根据现有的法律规定,小刚确实处于比较被动的地位,因为小刚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时,小丽已经协议离婚,也就是说,导致小刚婚姻无效的情形已消失。在此情况下,小刚可以以民政部门为被告,要求其以小丽提供虚假证明为由撤销婚姻登记。一旦婚姻关系被撤销,小刚连带承担的巨额欠款也就不存在了。

快报记者 田雪亭 宗一多

“无主树”砸坏雨篷没人认账



为了搞清楚这根树枝的来历,李先生跑了一个多月



投诉人:御道街28号小区李先生

投诉内容:我家围墙外有一棵大树,一个月前,一根树枝突然掉下来,砸坏了我家的雨篷。我跑了一个多月,找了好几家单位,可是始终没有人担责。这回幸亏只是砸到雨篷,万一以后砸到了人,谁来承担责任呢?

李先生的家紧靠围墙,墙外有一棵大树,浓密的绿荫已经伸到了围墙内,遮蔽了李先生家的屋顶。

7月14日凌晨,李先生听到窗外一声巨响,跑出来一看吓出一身冷汗,一棵大树枝从树上坠落,砸破了雨篷,树枝还插进了防盗窗。

李先生心想,幸亏有个防盗窗,万一这树枝砸碎了窗户,玻璃碎片伤到人就糟了。

事后,李先生四处奔波,找到各家可能与这棵树“搭

边”的单位:“雨篷坏了不算什么,万一再出事,有人受了伤,谁来负责呢?”

可是令李先生意外的是,社区、街道、绿化所、河道管理部门等等单位都表示,这并不属于他们管理的范围。

白下区园林绿化管理所的巫所长,曾到李先生家实地查看过。巫所长说:“这棵树年代很久了,属于‘无主树’,不属于园林绿化管理所的管辖范围,也不属于李先生小区的管辖单位金城机械厂。”

巫所长告诉记者,小区围墙外的这些树木树冠庞大,遮到了围墙里面的小区。金城机械厂曾委托绿化所前来修整。两三年前,绿化所的一名工人站在屋顶上修剪树冠时不小心滑了下来,考虑到工人的安全问题,绿化所再也没有来这里修剪过。

“无主树”的树枝掉下来伤人怎么办?巫所长也表示无可奈何:“园林绿化所不会承担这个责任,具体是谁来承担,我也不太清楚。”他告诉记者,南京还有不少这样的大树,由于年代久远,没有单位出养护费用,成了“无主树”。

快报记者 解璐文/摄